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 瑶执字第021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童瑶, 女, 1971年6月8日出生, 汉族,
住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安乐村程东组, 身份证号码
340123197106084725。

被执行人: 郭道伦, 男, 1963年5月25日出生, 汉族,
住安徽省合肥市全椒路玫瑰园小区6号楼402室, 身份证号
码34012319630525597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 瑶民一初字第
02893号民事裁定书, 查封了被执行人郭道伦名下位于安徽
省合肥市瑶海区全椒路玫瑰苑二期1幢402室的房产(产权
证号: 合东 001642), 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郭道伦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全
椒路玫瑰苑二期1幢402室的房产(产权证号: 合东 001642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杨武威
执 行 员 胡进峰
执 行 员 周峰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胡旺